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 - 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 -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8楼801会议室。

(九)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张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张志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贺邦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薛小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刘爱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温志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宁华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曾子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张梓卓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披露情况：议案3和议案6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除议案3外的其余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议案1-3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4、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在2023年1月16日17:30前发送到公司电子邮箱（investor@cofoe.com）；传真或信函在2023年1月16日17:30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8楼，邮编：4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6日9:30-17:30。

3、登记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8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谭鲜明

3、联系电话：0731-85506600

4、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8楼

5、传真：0731-85791199

六、备查文件

1、《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资料

- 1、《授权委托书》；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引，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张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张志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贺邦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薛小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刘爱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温志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宁华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曾子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张梓卓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代理人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87”，投票简称为“可孚投票”。

2、填写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